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眼球震颤扫描仪、咽鼓管压力测量仪
眼底照相机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肺功能测试系统、眼球震颤扫描仪、咽鼓管压力测量仪、眼底照相机（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557 6-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肺功能测试系统	肺功能测试系统（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眼球震颤扫描仪（眼球震颤描记仪）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	眼底照相机（眼底造影机）
本合同货物品牌：	耶格	耶格	尔听美	优尔爱	微清
本合同货物型号：	Master Screen	Vyntus	type 1085	TMM-200-01	CRO Plus

	SeS	ONE			
数量：	1	1	1	1	1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2969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Master Screen SeS	德国 伟亚安医疗器械公司	447000	1	447000
2	肺功能测试系统（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Vyntus ONE	德国 耶格医疗器械公司	447000	1	447000
3	眼球震颤扫描仪（眼球震颤描记仪）	type 1085	丹麦 内特斯医疗丹麦有限公司	400000	1	400000
4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	TMM-200-01	中国 北京中星启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0000	1	380000
5	眼底照相机（眼底造影机）	CRO Plus	中国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95000	1	1295000

	合计					2969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　方：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207 室

邮政编码：102300

电　话：1851088012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　号：696973271

开户行代码：305100001090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

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

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1970611151@qq.com

邮箱持有人： 宋泽航

联系人电话：17718572665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3 号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5 号楼 803 室，宋泽航，17718572665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 64.1% 的合同款，即 RMB：1,903,2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 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 RMB：1,065,75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57 6-XM0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4453

包号：4

致： 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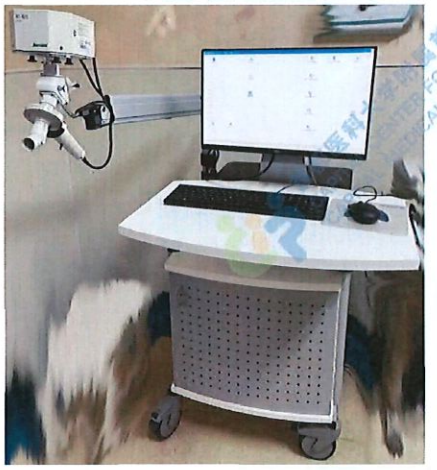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是否中小企业
肺功能测试系统	¥447,000.00	2	¥2,969,000.00	是□ 否■
眼球震颤扫描仪	¥400,000.00	1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	¥380,000.00	1		
眼底照相机	¥1,295,000.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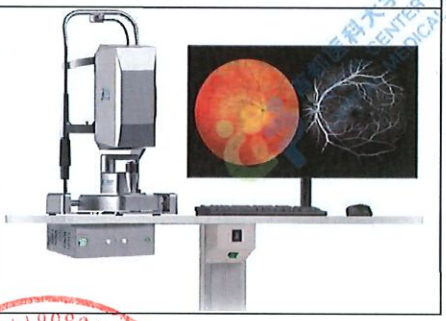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肺功能测试系统	耶格	Master Screen SeS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耶格	Vyntus ONE		1	
眼球震颤扫描仪（眼球震颤描记仪）	尔听美	type 1085		1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	优尔爱	TMM-200-01	1	
眼底照相机	微清	CRO Plus	1	

肺功能测试系统（MasterScreen SeS）配置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肺功能主机（含工作站）	1 套	/
2	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	1 个	/
3	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
4	3L 标准定标筒	1 套	/
5	脉冲振荡测试头	1 套	/
肺功能测试系统（心肺功能测试系统）(Vyntus ONE)配置单			
1	肺功能主机（含工作站）	1 套	/
2	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	1 个	/
3	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
4	3L 标准定标筒	1 套	/
5	快速多气体分析器	1 套	/
眼球震颤扫描仪（眼球震颤描记仪）（type 1085)配置单			
1	眼罩主机	1 台	/
2	耳遂听前庭软件	1 份	/
3	眼罩固定盒	1 个	/

4	面垫	1 盒	/
5	视觉屏蔽眼贴	1 包	/
6	光学镜片清洁布	1 块	/
7	靶点	1 个	/
8	线夹	1 个	/
9	同步视频摄像头	1 个	/
10	欢迎信	1 份	/
11	便携包	1 个	/
12	培训视频	1 套	/
13	图文工作站（含医用显示器、台车、软件等）	1 台	/
14	报告输出设备	1 台	/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TMM-200-01）配置单			
1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	1 台	/
2	电源线	1 根	/
3	电源适配器	1 套	/
4	1.5 米 USB 线	1 根	/
5	1 米鼻压连接管	1 根	/

6	1.5 米耳压连接管	1 根	/
7	咽鼓管压力测量仪软件	1 套	/
8	使用说明书	1 本	/
9	产品质量合格证	1 张	/
10	产品保修卡	1 张	/
11	耳塞	每种规格各 10 个	ES-01、ES-02、ES-03、ES-04、ES-05、ES-06、ES-07、ES-08
12	鼻塞(可重复使用)	4 个	R01112-25
		4 个	R01112-20
		2 个	R01112-18
13	鼻塞适配器	1 个	/
14	耳塞适配器	1 个	/
15	USB 拓展坞	1 个	/
眼底照相机（眼底造影机）(CRO Plus)配置单			
1	激光扫描摄像头	1 套	/
2	主机控制盒	1 套	/
3	NVIDIA TX2 电脑 6 核 CPU、8G 内存、1T 硬盘	1 套	/

4	彩色高清显示器	1 套	/
5	头架运动底座组件	1 套	/
6	使用说明书	1 套	/
7	合格证	1 套	/
8	电动升降台	1 套	/
9	彩色打印机	1 套	/
10	配套操作软件	1 套	/

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对设备提供 5 年（60 个月）的免费原厂保修（保修范围为全保）。质保期内，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售后服务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提供备用机。设备终生维修：保修期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和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2、售后服务：我司工程部和原厂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在满足招标书中通用技术要求的同时，承诺如下：

2.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

2.2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北京地区维修服务机构详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207 室。售后工程师 5 名：刘宁、李晓龙、郭学忠（工龄 20 年，13811050706）、程湘钦（工龄 10 年，13716829466）。24 小时服务电话：010-63966180 或者 15201060632.

2.3 维修响应速度：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即时电话或者微信在线沟通，30 分钟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微信解决问题，报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 24 小时不能修复，免费提供备用机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我公司或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我公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2.4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95%以上（按一年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2.5 提供最新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2.6 备件及技术服务

2.6.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14 号，库内保存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的供应期。库房联系人：宁小文 13401048939

2.6.2 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 1 套 ，英文 1 套。

2.6.3 技术服务：在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投标人在招标人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4 零配件支持：提供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

2.6.5 开放式耗材，如客户有使用我公司耗材产品，当耗材使用过程中出现效果不佳，可批量更换同数量耗材，并随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3、交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两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4、安装验收

货物到货安装培训完成后，由卖方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卖双方在一周内进行联合验收。5、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6、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6.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6.2、我公司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6.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方案

1、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对设备提供 5 **年**的免费原厂保修（保修范围为全保）。质保期内，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提供备用机。**设备终生维修；保修期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和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2、售后服务：**我司工程部和原厂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在满足招标书中通用技术要求的同时，承诺如下：

2.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

2.2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北京地区维修服务机构详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207 室。**售后工程师 5 名：**刘宁、李晓龙、郭学忠（工龄 20 年，13811050706）、程湘钦（工龄 10 年，13716829466）。**24 小时服务电话：010-63966180 或者 15201060632.**

2.3 维修响应速度：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即时电话或者微信在线沟通，30 分钟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微信解决问题，报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用机。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2.4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95%以上（按一年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 ： 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2.5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2.6 备件及技术服务
2.6.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14 号，库内保存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的供应期。库房联系人：宁小文 13401048939

2.6.2 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 1 套 ，英文 1 套。
2.6.3 技术服务：在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投标人在招标人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4零配件支持：提供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
2.6.5开放式耗材，如客户有使用我公司耗材产品，当耗材使用过程中出现效果不佳，可批量更换同数量耗材，并随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3、交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

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提供1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安装验收

货物到货安装培训完成后，由卖方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卖双方在一周内进行联合验收。

5、全国维修服务网点（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重庆等地）：

北京 1：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6 号金鑫大厦 320，工程师 5 人，服务热线 010-63966180；

北京 2：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广场 D 座 1110 室，工程师 3 人，服务热线：张经理 13269210573

北京 3：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1 号，工程师 2 人，服务热线：18610276600

上海：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工程师 10 人，服务热线 021-22262000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 B1109 室，工程师 8 人，服务热线 029-89644876

广州：广州市中山六路 218-222 号捷泰广场 11 楼 05-09 单元，工程师 7 人，服务热线 020-36699100；

重庆：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 6 幢 34-5 号、34-6 号、34-7 号，工程师 8 人，服务热线 023-86619259。

生产厂家：耶格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培训方式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合同签订收到后，供方保证在 30 日内安装调试；

二、上门安装调试仪器；负责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可以熟练使用为止；

三、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 5 年（60 个月），终身负责维修，上门服务；保修期外，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我方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我方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

四、供方收到需方报修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仪器若维修超过 24 小时，供方提供样机供需方使用，直至原机器修好再换回；

五、定期回访客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我方保证产品为近 1-2 年内主推最新机型版本，并保证仪器是原装的；

七、我方保证产品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公司最新开发的应用软件；

八、国内免费咨询热线：400 690 2358

九、技术支持：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保证我们所提供的产品已经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注册， 完全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规定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保证可靠质量。为持续提升服务　质量，保障医疗机构正常使用，本公司就售后服务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期 5 年。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货物到达后，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3、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外，我公司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我公司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我公司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8、我公司在北京设有固定维修点，公司名称：北京中星启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6 层 4 单元 601，工程师 2 名，联系人：付强，联系电话：(010)-69803096

9、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我公司在北京设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0、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两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

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2、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2.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2.2、我公司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2.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我公司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优尔爱士(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在货物到达后，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3、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外，若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8、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9、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0、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两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

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2、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2.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2.2、投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2.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北京售后服务网点：

工程师　　王宇睿　　电话：18401254748　　工作年限：五年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太平家园 32 号楼 1 单元 5 层 110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单位：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0533X4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职务：总经理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

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公章）：北京鑫业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